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2843

甲方（采购人）： 安徽建筑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2843

甲方(采购人): 安徽建筑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安徽建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1.2.2 服务内容：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用于高频双台阵地震模拟试验平台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总投资约2700万元。服务内容主要为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配合项目建设前期报建、验收、决算审计等全过程服务，服务期限约18个月（包含配合项目建设前期办理报建相关手续）；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工费（含工资、福利、社保等）	252000元
2	办公、设施、交通费	36000元
3	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36000元
4	其他费用	36000元
总价		36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正式进场开工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项目竣工 验
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工程移交及结算审核等全部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
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至工程结算审计结算结束满为止;

1.5.2服务地点: 安徽建筑大学,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5.3服务方式: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配合项目建设前后期报建、验收、决算审
计等, 服务期限约 18个月 (包含配合项目建设前期办理报建相关手续)。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 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仕

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邵

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50920008354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包河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属安徽建筑大学
2.5	合同生效且正式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移交及结算审核等全部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11.3	7日内
2.11.4	7日内；14日内
2.15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
2.17	(1) 金额： ☒合同价的 2.5 %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 (4) 收取账号： 户名：安徽建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 帐号：34001488608053004911 (5) 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

	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	监理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监理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u>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额的20%计算并支付违约金，或根据招标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u>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并支付违约金，或根据招标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u>
4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u>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u>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除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按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国家政策未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u> (3) 其他价格形式： <u>/</u> 。
5	1.6. 违约责任 1.6.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6.1.1 委托人因非监理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应支付监理人的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的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 1.6.2 监理人违约责任 1.6.2.1 监理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监理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双倍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1.6.2.2 监理人逾期交付监理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监理人支付委托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6.2.3 监理人监理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 合同价款的20%。 1.6.2.4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监理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将按合同总价的3%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合同款向监理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1.6.2.5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的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并支付违约金，或根据招标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补充条款： 1、监理人提交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得擅自更换所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监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监理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2万元作为违约金，仍不排除其更换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但监理人拒绝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扣除2万元/次的违约金，但仍不排除其更换义务。 3、监理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造价咨询部人员除外），并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按照项目考勤制度参加考勤。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电话或短信申请并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即使委托人批准，在其离开施工现场期间，若由此造成本工程、委托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均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监理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所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确须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监理人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监理人应承担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不排除人员未到场产生的违约金。
7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杨明淑 其余人员详见附件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杨明淑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32012923	驻场服务 (1人)
2	造价咨询	吴善春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注册造价/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118340000701734007101	编制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含各专项子工程)清单及控制价及建设过程中变更造价审核(1人)
3	总监代表	李云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	监理工程师	省级	皖监师201800100	驻场服务 (1人)
4	安装专业监理	陈周	中级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34010886	驻场服务 (1人)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编号：FS34000120252843号）竞争性磋商采购中，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采购单位确定，你单位为下列内容成交供
应商：

成交内容：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特此通知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NGXIN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海阔广场A座15-20层 邮编：230601

TEL: 0551-63535565

FAX: 0551-63535565

E-mail: mail@dxsz.cn

履约保证金



安徽卓建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ZJGC0820250522413

查询码：ZJ413



安徽建筑大学（受益人名称）：

鉴于安徽建筑大学（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10日就FS34000120252843号（项目编号）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请求，开立人同意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7年05月21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明光路518号恒大广场A区13-14幢商业裙119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安徽卓建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徐洋洋（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明光路518号恒大广场A区13-14幢商业裙119号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人电话: 0551-62638224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保函查询网址: 安徽卓建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uojianproject.com>" "首页", "保函验证" 栏目输入保函编号和防伪码即可查询。

